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16〕83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拆迁改造村庄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有关工作部署,按照“依法保护、积极利用、强化传承、彰显文明”的原则,进一步做好东区拆迁改造村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类实物保护

对村庄现有已确定等级的文物古迹,由教育文化体育局(以下简称教文体局)依法予以保护。

对现存未定级的古民宅、古祠堂、古戏台、古牌坊、古桥、古道、

古渠、古堰坝、古井泉、古街巷、古会馆、古城堡、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实物，由教文体局逐一甄别。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尽快申报文物保护单位；不具备或者暂时不具备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条件，但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要提出明确保护意见和措施。

二、全面做好资料留存

村庄在拆迁改造前和改造过程中，各乡（镇）办事处要利用文字、图画、影像、测绘、卫星图片等技术手段，对村庄变迁过程进行记录留存。

所有拆迁改造村庄（行政村）都要编写村庄变迁史。

三、多途径做好传承

所有安置区都要规划建设或设置民俗文化馆（村史馆）。

鼓励各村挖掘传统艺术、地方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安置区建设时规划、设计、建造具有地域风格的公共设施和标志性建筑。

对于村庄名称、村庄遗址等文化符号，可采取社区、道路、广场、公用设施命名的形式予以保护传承。

鼓励安置区广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具有特色的历史文化雕塑，展示墙壁、文化长廊、古迹展示等。

四、明确工作节点

为加快推进村庄变迁史的编写及民俗文化馆（村史馆）的建设工作，村庄变迁史编写分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16年10月1日至12月30日）完成村庄变迁史初稿编写；第二阶段（2017年1月1日至1月15日）完成村庄变迁史正式稿修订；第三阶段（2017年1月16日至2月15日）完成村庄变迁史印刷（每行政村500册）。民俗文

化馆(村史馆)建设时间根据安置区回迁时间确定,原则上群众分房回迁后6个月内建成。

五、落实工作职责

各乡(镇)办事处作为拆迁改造村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涉及的村史编印和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等内容要单独列支预算,专款专用,管委会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资金补贴。

郑东新区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城镇办)牵头,负责历史文化遗产工作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验收评比等工作;社会事业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做好村庄变迁史编写和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等工作;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以下简称教文体局)负责,指导村庄物质文化遗产的甄别、分类认定及保护工作。

全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拆迁改造村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突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的原则,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彰显郑东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六、严格督查奖惩

由城镇办组织社会事业局、教文体局等单位成立验收组,加强对拆迁村庄历史文化遗产工作的督查考核,特别是村庄变迁史编写和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的督查,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对按时完成村庄变迁史编写印刷(B5幅面,200页以上)的行政村,每村奖补资金10万元。所有拆迁村庄村史编写完成后,由验收组对各村编印的村史进行评比,评比设优秀作品奖5个,并对评比中获得优秀作品奖的乡(镇)办事处分管领导进行表彰。

对按时建成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并通过验收组验收的,每个民俗文化馆(村史馆)按照建设面积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在所有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成后,验收组组织对建成的民俗文化馆(村史馆)进行评比,评比设优秀民俗文化馆(村史馆)5 个,每个奖励 20 万元,并对评比中获得优秀民俗文化馆(村史馆)的乡(镇)办事处分管领导进行表彰。

对未按时完成村庄变迁史编写及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的乡(镇)办事处,严格追究工作责任。滞后 1—3 个月的,按照奖补标准的 70%进行奖补;滞后 4—6 个月的,按照奖补标准的 50%进行奖补;滞后 6—9 个月的,不再进行奖补。同时追究乡(镇)办事处的懒政怠政责任。

附件:郑东新区村庄变迁史编写及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

郑东新区村庄变迁史编写及民俗文化馆 (村史馆)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村是我国社会制度的基础,其历史变迁和文化繁衍直接反映了整个社会的延续和进步。为展现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成果,真实反映乡村的变迁过程和变迁前后的情况,自即日起启动拆迁改造村庄变迁史(以下简称村史)编写及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重要意义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让乡愁停住脚步,让乡村焕发容光,让历史得以传承。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编写村史和建设民俗文化馆(村史馆)的文化意义和社会价值不可低估。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迅速发展,城镇化推进日新月异,“城中村”将会彻底消失。为真实记录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变革,为已消失或即将消失的村庄留下历史记忆、文化脉络,编写村史和建设民俗文化馆(村史馆)迫在眉睫。村史及民俗文化馆(村史馆)是历史见证,其生动的文字、写实的图片和实物展示,为村民提供了热爱家乡的乡土教材,更调动了村民恋乡恋地的情结,契合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

镇化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工作理念。守住文化才能留住乡愁，在城镇化建设中，一方面要融入现代元素，另一方面又要珍惜可以寄托乡愁的文化意象和文化元素，保护、留住那些经历了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珍贵文化遗存，延续历史文脉，守住我们的精神家园。

二、组织实施

村史编写及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工作由各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城镇办负责编写及建设督导工作；各拆迁改造村(行政村)自行组织人员编写和建设。

三、村史编写的基本内容

村史一般是以行政村为单位记述其发展演变情况的史体文，内容包括地理环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历史性的重要事件、重要人物。通俗点讲有人、有事就有了历史。现在要编写的村史，内容比较简略，偏重于“变迁”二字，即以村(社区)为单位，以村落形成及村名由来、地理环境、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乡土民情、古今人物等为内容，分时期按大类记述，重点反映在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村庄变迁前后的巨大变化及目前的崭新面貌。

主要记述内容：

1. 村庄起源(建村年代、村名由来、人口、姓氏、民族宗教等)
2. 村落环境(村域面积、地理位置、山河湖、耕地面积等)
3. 物产(自然资源、四季物产、主要土产等)
4. 建制(历史沿革、历代隶属关系变化等)
5. 政治(党组织政权建立时间、村“两委”机构设置等)
6. 经济(农业生产发展简述、村办工业简介、商业集市等)

7. 村容村貌(包括道路、交通及基础设施演变、住宅变迁等)

8. 教育(幼儿园、小学等)

9. 医疗卫生(机构、设施等)

10. 历史文化遗存(包括古建筑、名胜古迹、非遗、红色遗址、寺庙、家祠等)

11. 群众生活(主要经济来源、农民收入、文体活动、社会保障等)

12. 古今名人(包括能工巧匠、传统手艺人、名医、道德模范等)

13. 今日风采(目前新貌、未来展示)

四、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的基本内容

1. 原则上每个安置区都要规划建设或设置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多个村庄规划合并至一个安置区的,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可由几个村联建和设置。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要充分利用安置区现有公共用房,立足安全便利,不搞重复建设,场馆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

2. 民俗文化馆(村史馆)规划建设时要深挖传统历史文化,突出历史文化主题,彰显不同地域的历史文化特色。例如龙翔嘉苑要突出知青文化,龙源嘉苑要突出大河文化,圃田嘉园要突出列子文化等。

3. 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内应设置多个展示室,包括实物展示室、图文资料展示室、多媒体展示室、荣誉展示室等。

图文资料应包括文字介绍和图片展览,文字介绍主要阐述本村概况、发展特色、经济状况、农民生活、人文遗存、民风民俗、村规民约、模范先贤、典型事例等方面的内容;图片展览要与文字资料

相结合,可包括村容村貌、历史沿革、名人志士、道德模范、工农业生产、文化生活、生态环境、教育卫生等栏目,照片应突出新旧对比,充分体现农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展示村容大改变、生产大发展、生活大提升的显著成就。

实物展陈,主要陈列不同年代、不同时期的劳动工具、生产资料、生活用品、家俱陈设、食品衣物、工农业产品等实物或模型,并配以简单的文字说明或情景介绍,真实记录农村的发展轨迹和历史变迁。

荣誉展示主要陈列村集体及优秀村民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证书、奖牌、奖杯、奖状、锦旗等,表彰规格较高的奖项要摆放在突出位置,并配以情况介绍,充分展示本村在各领域发展中取得的突出成绩。

4. 民俗文化馆(村史馆)要求配有电脑、电子显示屏等多媒体展示设备;要有熟悉村情的讲解人员。

5. 有条件的安置区可设置“村史墙”、“村史文化长廊”或村史文化广场等。“村史墙”、“村史文化长廊”要求长度不少于20米,村史文化广场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在村民活动广场的基础上设置村史文化展示区域,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6. 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成后,由村“两委”具体负责管理,要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熟悉本村情况的工作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日常管理。

五、工作要求

1. 传承历史文化是时代赋予当代人的责任。编写村史和建设民俗文化馆(村史馆)是一件利在当今、泽被后世的大事、好事,各

乡(镇)办事处要按照管委会的要求,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责任感,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尽快启动。

2. 各乡(镇)办事处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制定村史编写及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工作方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责任落实到人,加强村史编写及民俗文化馆(村史馆)建设进度督导,力争按时完成编写和建设任务。

3. 各乡(镇)办事处要广泛宣传编写村史的重要性,正确引导村民为编好自己的村史,建设好自己的民俗文化馆(村史馆),贡献出有关本村变迁的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和实物展示资料。重点把好政治关,文稿中不得含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不得含有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赌博、暴力的言论,不得含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影响社会稳定的言论;把好选聘人才关,编写人员可从本村乡土作家、退休教师和干部等文化素质较高的人员中选聘,这些人熟悉村里的情况,又有较高的文化素养,适合文字编写工作;要把好文字编辑关,突出村庄特点,贴近百姓,图文并茂。

